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宏儒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隆

訴訟代理人　黃楓茹　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何俊龍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豐原區公所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擴張訴之聲明欠繳裁判費。查原告擴張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）00000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9848元，扣除前繳293600元，尚應補繳62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